

2022 年度
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信访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长沙市信访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信访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19〕16号），长沙市信访局由市委工作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一）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反映的信访事项，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服务。

（二）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县（市）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长沙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全市信访突出问题；协调处理全市群众进京赴省、异地上访事件和跨省、跨市信访事项。

（四）负责长沙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办理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负责加强信访法制化建设和政策法规研究工作。

（五）检查指导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六）综合反映社情民意，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协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监督、解决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信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来访接待处、来信办理处、网络信访处、督查督办处、政策法规处（复查复核办公室）、协调处、异地接待处、群众工作指导处、机关党总支。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信访局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机构，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2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4.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24.74	总计	62	1,924.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4.74	1,9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74	1,9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24.74	1,9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1.12	1,43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93.63	493.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4.74	1,432.02	492.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74	1,432.02	492.7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24.74	1,432.02	492.7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1.12	1,431.12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93.63	0.90	492.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4.74	1,924.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4.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4.74	1,924.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24.74	总计	64	1,924.74	1,924.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4.74	1,432.02	492.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74	1,432.02	492.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24.74	1,432.02	492.73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1.12	1,431.12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93.63	0.90	49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89	30201	办公费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01	30202	印刷费	4.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3.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1	30207	邮电费	4.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7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6.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5			
人员经费合计		1318.2	公用经费合计				11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126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4.60	0.00	4.60	0.40	4.43	0.00	4.03	0.00	4.03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92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33 万元，增长 3.63%，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特护期较长，项目开支增加以及新增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专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24.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4.7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2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2.02 万元，占 74.40%；项目支出 492.73 万元，占 25.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2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33 万元,增长 3.63%，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特护期较长，项目开支增加以及新增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专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33 万元，增长 3.63%，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特护期较长，项目开支增加以及新增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专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24.74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98.9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2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2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年中追加安排了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7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开支为调拨支出，未在费用中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2.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8.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0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13.82 万

元，占基本支出的 7.95%，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出境考察，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2022 年均没有外出考察。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公务接待较少，与上年相比基本相同,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公务接待较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暂无公车购置计划，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公车维护费用降低，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 万元，减少 24.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公车维护费用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0 万元，占 8.9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3 万元，占 91.0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1 人次，主要是国家信访局、常德市信访局、株洲市信访局来长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无。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9 万元，增加 4.97%。主要是特护期业务量增加，运行经费增加。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5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厉行节约、费用支出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68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信访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信访工作业务视频培训会、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化解专项工作会议、二十大安保信访工作部署会议等场租费、餐费支出。

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未开展线下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83%。（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924.7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92.73 万元，无重点项目支出。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决扛牢“强省会”战略担当，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为主线，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条例》，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字当头、坚持问题导向，有力推动了信访工作提质增效、进位争先，荣膺“全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工作先进集体”等国字号荣誉，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和谐稳定贡献了信访力量。

一、聚焦信访秩序好转，全力服务了大局之稳。面对政治之年、大事之年，加之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极大考验了我们的信访工作，但全市信访系统工作人员迎难而上，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稳中向好，以“长沙稳”保

障了“全省稳”。全年共接待处理群众集访 253 批次 3867 人次，全部做到热情接待，秩序稳定，保证群众信访正常有序。

二、聚焦信访积案化解，合力回应了群众之盼。锚定信访积案“清仓见底”工作目标，全年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紧盯重复信访居高不下、信访突出问题久拖不决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突出问题的化解力度，主动作为，综合施策，成功化解了一大批“骨头案”“钉子案”。一年来，全市党政领导共接访下访 160 余次，书记市长包案 23 余件。27 件市领导批示交办重点信访事项得到成功化解，一大批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信访积案全部办结。上下联动开展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访问题系统治理、集中攻坚，华银园小区水改、杨家塘直管公房产权办理、蓝结家园烂尾楼处置等一批积案难案艰难化解。开展房地产办证问题集中处理专项行动，一批办证难楼盘问题得到化解，推动万余户办证难群众顺利办理房产证，有效维护了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年底，我局获评“全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工作先进集体”。

三、聚焦源头治理，大力夯实了基层之基。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化解矛盾纠纷

纷的能力明显提高，基层大信访格局全面形成。一是**不断做优顶层设计**。积极发挥信访工作前哨作用，先后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等形式，对房地产、教育、国企改革、市场监管、非法集资等5个领域分析研判，形成综合报告，并反馈给相关单位推动系统治理。二是**不断做强基层治理能力**。深入推动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和“三无”乡镇（街道）、村（社区）打造。继宁乡市荣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后今年浏阳市又将摘得这一国字号荣誉。长沙县、宁乡市、浏阳市均获评“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宁乡市信访局获评“全国信访工作先进集体”。三是**不断做实“枫桥经验”长沙化**。探索形成了“党建+信访”“四联五到位”“三下沉三个清”等30余条经验做法，并获中央媒体推介；乡镇（街道）联席会议机制实现全覆盖，全年共处理信访件6万余件，办理数量和质效全省靠前。

四、**聚焦进位争先，奋力提升了工作之效**。牢牢树立“省会强、全省强”担当意识，精准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有效推动信访工作责任整体压实和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加强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11次研究部署

信访工作，市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先后专题研究调度解决群众信访问题 50 余次。二是坚持高效管理。建立了市级党政领导定点联系区县（市）、市信访局班子成员分片分线联点督导工作机制，对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答复等工作均按照时间节点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做到事不过夜、当日清零。三是坚持高频调度。形成了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等 7 项措施，确保责任压实到位。今年以来，共下沉督导 32 次，发出提醒和整改建议函 120 余份，约谈责任人 63 人次，约谈党政主要领导 2 次。在省对市信访工作考核 10 项指标中，有 8 项主要指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市 2022 年信访工作实现了“提质增效”目标。

五、聚焦自身建设，强力巩固了干事之本。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 and 《信访工作条例》，强化“主体意识、主责意识、主动意识”，抓好班子、带强队伍，不断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一是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强化政治引领，紧扣“国之大者”，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要求，全体班子成员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带头示范，全局党员干部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2022 年，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信访工作条例》和中央和省、市委有关会议精神等，精心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第一议题学习 16 次，第一议题学习重要精神 26 项。认真贯彻落实集中制度，切实规范权力运行，高度警惕“七个有之”，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全方位扎紧制度的笼子。二是**思政教育氛围持续浓厚**。建立健全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六个纳入”。深化信访系统思想政治教育，锤炼打造“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强化党性锻炼，从严从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为党员、支部配发学习书籍 400 卷次，组织干部职工观看红色影片 6 次，2 次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向社区捐赠防疫物资 6 万元，抽调 10 名干部开展千人联千企行动，协调督促解决企业发展问题 126 个。扎实开展“纪律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警示教育，做到以案示纪、以案为鉴，筑牢思想防线。三是**清廉信访建设扎实有力**。标上级安排部署和清廉长沙建设要求，贯通融合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制定下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主体责任清单》《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严格执行《市信访局机关工作人员若

于纪律规定》等纪律要求和《信访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全年注重从“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公权力廉洁运行有序、信访队伍清正廉洁、清廉信访建设形式多样、监督体系不断健全”6个方面全面构筑清廉信访堡垒，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氛围持续浓厚，为全面履行信访职能提供了坚强纪律和作风保障，全局全年没有发生一起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事件。

2022年信访工作虽然困难重重，但通过艰辛努力，全市信访形势趋稳向好，多项考核指标全省领先，“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全国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工作先进集体”等国字号荣誉接续摘得。这些成绩取得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全市信访系统共同努力，也离不开各级各部门支持帮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看到，面对新征程、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市信访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和差距。新的一年，我们将立足于“防风险、降总量、化积案、争先进”的工作目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上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确保回应有速度、办理有力度、服务有温度，让人民群众在信访工作中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信访局承担多项重大政治活动的维稳工作，因涉及单位、人员众多且多为处理应急突发性信访事件，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结率和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

2.资金使用预算需更加精细。由于信访事件及上级交办事件的突发性、临时性与预算编报之间不同步，工作部署往往滞后于预算安排，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中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造成在编报预算的过程中前瞻性和准确性不够。

3.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分解。项目支出绩效数量目标和时效目标的设置进行了具体化分析，且有定性辅助分析。绩效目标的衡量未细化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